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4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瑞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瑞豐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被害人江祐瑄」更正為「告訴人江祐瑄」、「贓物認領保管單」更正為「贓物領據保管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胡瑞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再者，被告雖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紀錄，於本案構成累犯，然檢察官並未進一步就其為何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一事，為相應舉證說明，因此本院即難遽認其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惟有關被告之前案紀錄與素行，然由本院列入科刑時斟酌考量事項，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以正途獲取所需，其前已有多次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竟又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其行為及價值觀均有偏差，所為實屬不當。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所竊財物均已返還告訴人江祐瑄領回，有贓物領據保管單1紙（見警卷第19頁）在卷可稽，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如

0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0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  
03 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4 四、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雙向快充行動電源（品牌：AVLIGN  
05 E）1盒、編織手機背帶（品牌：PQI）1盒，既已實際返還告  
06 訴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  
07 告沒收或追徵。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2 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8 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張瑋庭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1582號

28 被 告 胡瑞豐（年籍資料詳卷）

29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胡瑞豐前因竊盜、搶奪等案件，經法院合併各定應執行有期  
02 徒刑1年確定、有期徒刑12年確定，上開二案接續執行，於  
03 民國113年1月25日執行完畢，再接續執行他刑。詎猶不知悔  
04 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  
05 2日16時4、5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超  
06 商高雄新樂門市內，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雙向快充行動電  
07 源（品牌：AVLIGNE）1盒、編織手機背帶（品牌：PQI）1盒  
08 （均已發還）置於其包包內，未經結帳旋即徒步離去之際，  
09 經店長江祐瑄發現上前攔阻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瑞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核與被害人江祐瑄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  
14 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  
15 管單各1份、監視錄影翻拍照片7張及現場照片6張附卷可資  
16 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有犯  
18 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佐，其  
19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0 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  
21 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6 檢 察 官 趙期正